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學號 |  |
| 請勾選以下符合之畢業門檻條件 | | | | |
| 畢業門檻符合條件 | 理論組 | □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 | | |
| 創作組 | □在學期間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門檻為佳作一次或入選兩次(含)以上，參賽內容需與藝術與設計相關。 | | |
| 備註 | 1. 畢業資格審定時需附證明文件。 2. 得於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前隨時送至所上行政人員辦理，呈所長簽核。核定後所辦影印備存。 3. 證明文件影本及成果影本於審核後，置於所上留存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通過  □不通過（不通過結果係為 年 月 日第 次所務會議中決議） | | |
| 指導教授簽章 |  | 所長簽章 |  |